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首次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8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海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82,854,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818%,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17,432,900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4,809,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93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0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陶宝、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54,08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82,8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82,8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陶宝、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801,264股(含29,801,264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基金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协助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的投资、并购、整合等活动,公司拟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基金的框架协议》共同设立科迪小村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将设立科迪小村产业升级投资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小村资本合作成立科迪小村,并拟由科迪小村发起设立科迪小村产业升级投资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利用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3月24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进行调整。
 涉及该议案相关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1,000,000股(含91,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3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有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33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801,264股(含29,801,264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5.31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调整:
 (1)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1,000,000股(含91,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可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基金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协助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的投资、并购、整合等活动,公司拟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基金的框架协议》共同设立科迪小村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将设立科迪小村产业升级投资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小村资本合作成立科迪小村,并拟由科迪小村发起设立科迪小村产业升级投资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利用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8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801,264股(含29,801,264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5.31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调整:
 (1)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1,000,000股(含91,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可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基金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协助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的投资、并购、整合等活动,公司拟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基金的框架协议》共同设立科迪小村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将设立科迪小村产业升级投资并购基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小村资本合作成立科迪小村,并拟由科迪小村发起设立科迪小村产业升级投资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利用并购基金作为公司产业整合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3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形成《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1,000,000股(含91,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5.31元/股。
最终发行数量调整:
 (1)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1,000,000股(含91,000,000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3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8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海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82,854,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818%,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17,432,900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4,809,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93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04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陶宝、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2,8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54,085,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82,85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82,8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4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0股